

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南昌市红谷滩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红财农指〔2023〕4号

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:

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,根据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印发〈红谷滩区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二批项目库、资金分配方案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〉的批复》(红谷府批字〔2023〕21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第二批资金下达给你们(具体金额详见附件)。该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各乡镇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〈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赣财乡振〔2022〕4号)和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赣财扶〔2021〕2号)

通知精神，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.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
表



附件

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第二批资金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中央财政衔接 资金	省级财政衔接 资金	市级财政衔接 资金	区级财政衔接 资金	合计
流湖镇		174.59	203	208.4	585.99

